



图说

垃圾分类  
助力双减

日前,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城市管理部带着合肥市贵阳路小学“巢小禹”们参观垃圾分类科普馆,开展志愿服务进校园助力“双减”实践活动。

胡佳佳 记者 沈娟娟 文/图

# 安徽拟出台条例规范生活垃圾分类 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或将被罚 200 元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9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根据《条例草案》,我省拟出台条例规范生活垃圾分类,从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条例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建设符合规定要求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处理厨余垃圾。鼓励农村地区就近就地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或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于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体积较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理。

此外,条例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安徽拟鼓励城镇老旧小区 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9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值得关注的是,《条例》对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作出了规定,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

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条例》对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技术推广应用、引导激励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作出了规定。

《条例》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按照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编制计划,推动既有民用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围护结构维修、用能系统更新时,应当同步开展节能改造,鼓励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条例》提出,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的,实行下列扶持政策:建筑物外墙外侧保温隔热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算建筑能耗时,其常规能源替代量抵扣相应的能耗量;新建民用建筑实施屋顶绿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装配式建筑各单体地上规划建筑面积之和百分之三的,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计算;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标准等级绿色建筑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以上浮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设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以及根据各地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 6至8月 全省优良天数比率达84.1%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记者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自今年6月起,全省继续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大臭氧防治工作力度,有力推动全省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截至昨日,PM2.5平均浓度为3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6%;臭氧浓度(8H-90per)为15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4.8%,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

6至8月,全省PM2.5浓度均值为18.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为84.1%。7月份全省空气质量更创有监测记录以来单月历史最优,PM2.5仅13微克/立方米(之前历史记录为2020年6月,18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PM2.5年均浓度一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高达98.2%。

据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孙艳辉介绍,今年不仅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全面向好,而且全省16个设区市空气质量都实现改善,亳州、淮北市PM2.5降幅领先全省。在生态环境部日前通报的今年7月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前20,我省占据6席,黄山市名列第一,亳州、宿州、淮北、宣城、六安分别位居第五、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和第十九。

安徽省未来几个月的空气质量整体形势如何?对此,孙艳辉表示,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会商结果看,9月下旬全国大部扩散条件较好,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以臭氧为主。近年来,我省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次和最大浓度均大幅下降,但是仍处于气象影响型,空气质量改善成果还不稳固,受重污染传输影响,秋冬季我省仍有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我们将自10月起继续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为重点,采取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扬尘管控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